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位，实际出席监事 3 位。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监事会主席李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李刚回避了表决。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